

序號	7	發言日期	106/03/23	發言時間	20:52:51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攤贊助活動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	43	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3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6/03/23</p> <p>2.捐贈原由:本公司分攤贊助「水展覽」活動。</p> <p>3.捐贈金額:新台幣 500 萬元整。</p> <p>4.受贈對象: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。</p> <p>5.與公司關係:關係企業之公益機構。</p> <p>6.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獨立董事姓名及簡歷:無。</p> <p>7.前揭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:無。</p> <p>8.其他應敘明事項: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的徐旭東董事長、張才雄董事、黃大洲董事、徐旭平董事及徐菊芳董事等就本議案有利害關係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。</p>				